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公开文档

部门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单位负责人：伊德尔

财务负责人：王红喜

编制人：韩沂静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主要职能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主管的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的综合经济部门。多年来，在市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部门预、决算的有关规定，确保了机关正常高效运转和发展改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粮油流通、储备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及措施办法；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粮油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油流通中长期规划、总量计划和动用市储备粮油的建议；

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现代粮油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研究拟订全市粮油流通和市级储备粮油 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贯彻执行。

2、承担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质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承担全市粮油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油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列入国家最低收购政策范围及其他政策范围粮油品种的建议，负责政策性粮油和当地驻军粮油供应与管理。

3、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制定的各种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和措施；负责宣传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价格监督检查方针、政策、任务和工作计划提出具体实施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负责对全市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互相串通操纵市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改革方案和价格调控管理措施的贯彻落实，提出加强和改进价格宏观调控管理的建议和意见；负责推进价格公共服务工作，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政策、信息等项服务，畅通服务对象价格利益诉求渠道，化解

价格矛盾和纠纷；负责组织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承办价格举报案件，规范商品、服务的明码标价；负责依法受理下一级价格检查部门处理案件的行政复议，依法撤销或纠正其违法行政行为；负责查处的价格违法案件所引起的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对粮油收购、储存环节的粮油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及粮油市场体系建设，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粮油流通科技进步和新技术推广；研究拟订全市粮油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质量标准；负责相关对外交流与合作。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自治区和我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涉外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建议；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和建设项目咨询评审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协调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性经济协作工作。

7、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8、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的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承担全市对外开放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9、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质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全市战略物质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政策办法；研究提出促进全市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1、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工作。

12、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3、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组织拟订贯彻落实国家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设计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稽查责任，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自治区和全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5、承担市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制定市级储备粮油调动和仓储管理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油和市级储备粮油的规模、总体布局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国有粮油购销企业仓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粮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确定设施建设项目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会工作，汇总和分析财务会计报表，负责部门预算；负责全市粮油流通的统计工作。

16、承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开发促进科、固定资产投资科、服务业发展科、发展战略规划科、行政办公室、项目调度科、农牧林经济科、机关党委、价格收费管理科、人事科、粮食调控科、项目库建设发展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财政金融科、价格调控科、财经办秘书科、基础产业科、财务科、产业协调科、粮食规划和产业发展科、合作发展促进科、

高技术产业科、法规科、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科、信息与网络安全科、救灾和医药物资储备科、督导科、政务服务科、粮食储备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经济贸易和重要消费品储备科、社会发展科、粮食监督检查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军民融合协调发展科、科技信息与项目推进科, 规划电力科, 能源协调科,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安全监管科,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 具体包括: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管理中心	
5	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自治区“两件大事”，全力推进“强首府”“扩内需”重大战略，全市经济持续恢复、重大项目支持明显，产业体系不断完备，能源基地加快壮大，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绿色发展稳步提升，民生基础继续夯实，安全保障能力更加坚强。

（一）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政府“强首府、争进位”的总体要求，抓项目、抓招商、抓产业、抓政策，推动经济运行“高开高走、强势回升、进中提质”，各项指标增速总体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719 亿元，增速 9.7%，领跑省会城市；全年预计增长 10%左右，在百强城市中进位明显（预计排名 80 位左右，较去年提升 10 位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35296 元，增长 5.1%，全年预计增长 6%。1—11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5%，全年预计增长 20%以上，位列全区第一，是近 15 年来的最高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全年预计增长 3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096.3 亿

元，增长 14%，总量、增速排名全区“双第一”，全年预计增长 13%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1.5 亿元，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增长 13%，全年预计增长 12%左右。总体看各项经济指标能够超预期完成年初目标。

（二）重大战略纷纷落地见效。年初，自治区人民政府以 1 号文件印发《关于支持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式启动“强首府”战略，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地铁运营维护、产业科技创新等提供有力支持。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为呼和浩特量身定制国家级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能源资源总部经济集聚区、国家应急物资战略储备基地等一系列重大支持，推动首府辐射带动能力持续提升。此外，围绕向北开放、发展协同，成功举办中蒙博览会、全球乳业大会、全国产业转移对接会、全国绿色算力大会等一系列国际性、全国性发展大会；启动首府都市圈规划建设，与包头市签署加快同城化发展协议，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再开新局，首府建设区域中心城市进程不断加速。

（三）重大项目建设发起集体攻势。锚定“双一千”目标，以快审快批、联审联办为抓手，印发《呼和浩特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重点项目快审快办二十条措施》《重点项目“极简审批”若干措施》等务实政策措施，在全市持续形成项目优先、项目为王的火热建设氛围。全年共实施重点项目 1100 个，完成投资 1327 亿元，三环快速路、腾飞路上跨南二环、万通路下穿南二环、呼和浩特东站北广场、鑫环硅能颗粒硅、旭阳中燃焦化综合制氢循环产业园等一大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成投运；1—11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9%，增速连续 10 个月保持 30%左右高位

运行，提前两个月完成重点项目“双一千”建设目标。此外，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30.29 亿元，为生态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产业集群发展优势逐步显现。统筹推进产业集群耦合联动发展，1—11 月六大产业集群完成产值 2196 亿元，同比增长 11.2%，拉动工业增加值增长 23.1 个百分点，占工业比重 88.8%，产业层次和集中度显著提升。印发《呼和浩特市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意见》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招商推介、要素保障，形成“方案+图谱+清单+项目”行动体系，着力构建优势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全年实施六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 288 个，总投资 2783 亿元，截至 11 月底已完成投资 563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01%。构建了“1+2+N”新能源产业链政企合作联盟，通过“新能源+招商”模式，充分依托全市新能源建设资源，吸引赣锋锂业、国润能源、双杰电气等 15 个新能源装备制造重点项目落地呼和浩特，项目总投资近 2000 亿元。同时，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乳业创新中心、中国草业种质资源库、国家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航天经济开发区等“拔尖破局”事项成功实施。

（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实施方案》，提出“两个率先、两个示范，源网荷储、安全高效”工作总体思路；编制打造《绿电消纳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案》，全市首个风光新能源大基地外送项目及远景碳达峰、大唐万家寨、联合新能源等 5 个保障性项目并网发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27.5%，比去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每年为产业发展提供 50

亿度绿电。同时，38个能源重大项目全部开复工，投资完成216.6亿元，完成率109%，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投资计划。武川500kV第三台主变、金山500kV变电站投产运行，电网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投资56亿元，17个项目建成投产；武川—金山、武川—鸿盛500kV输变电线路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区域电力主网架结构进一步完善。此外，推动呼和浩特（哈拉沁）抽水蓄能二期、清水河（老牛湾）抽水蓄能完成生态、国土、水资源等方面论证，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纳规。金山热电二期2×66万千瓦扩建项目并网发电，三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开工建设，金桥热电二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上报自治区能源局申请纳规，首府能源保供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生态绿色发展更加靓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推进，编制生态赋能首府高质量发展方案，聚焦“三北”工程、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无废城市等关键环节，实施哈拉更沟河道治理、高分遥感赋能城市运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等一批生态修复、生态赋能、生态治理项目56个，总投资106.1亿元，年度完成投资27.34亿元。同时，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推动金山热电三期、并行科技算力基地、旭阳360万吨焦化等14个重大项目通过自治区节能审查，将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电信数据中心等项目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在全区率先开展绿电绿证交易和碳资产管理试点，促成一批新能源绿证交易；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碳资产库”，储备60万张绿证（每年）；在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山高新区中环产业园规划建设低碳零碳园区，建成并网伊利健康谷等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规划呼和浩特新机场、白塔停车场等一批

“新能源+交通”应用项目。

（七）城市发展“温度”更加暖心。制定《呼和浩特市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呼和浩特站，为中小企业新增授信 1.03 亿元；“蒙企通”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五星满意度 100%。编制《呼和浩特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和相关领域建设指引，成功入选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努力让首府发展有速度、有温度。同时，通过与鄂尔多斯市协同合作，圆满完成年度农牧民“暖心煤”发放工作；顺利完成民生重要商品稳价保供工作，足量储备猪肉、冬春蔬菜等民生保障物资，适时启动储备投放和临时价格补贴，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八）统筹发展安全更加坚强有力。围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不断提升统筹安全与发展能力，全面完成国家、自治区煤矿安全检查问题整改任务，完成天然气长输管线玉泉区沙梁子村、土左旗金一道两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全年能源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同时，以“大食物观”为引领，筹划推动中储粮“退城入园”及粮食物流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开展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提升工作，建立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制度体系，启动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规划建设，为提升首府发展安全韧性奠定基础。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首府的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期，距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还有明显差距，与全国其他省会（首府）城市相比，各项事业、各项指标提升的空间还很大。但是，我们要坚决摒弃“我不如人”的消极消息，在国

务院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强首府”“扩内需”等政策强力支持的有利形势下，奋起直追、攻坚克难，全力推动首府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8,620.4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43.93万元，增长37.15%，变动原因：本级项目2023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及国防军工科技、抚恤丧葬费等项目增加导致财政拨款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15.36万元，增长14.2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620.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620.4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15.36 万元，增长 14.20%，变动原因：本级项目 2023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增加导致财政拨款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620.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620.4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15.36 万元，增长 14.20%，变动原因：本级项目 2023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增加导致财政拨款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620.4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20.47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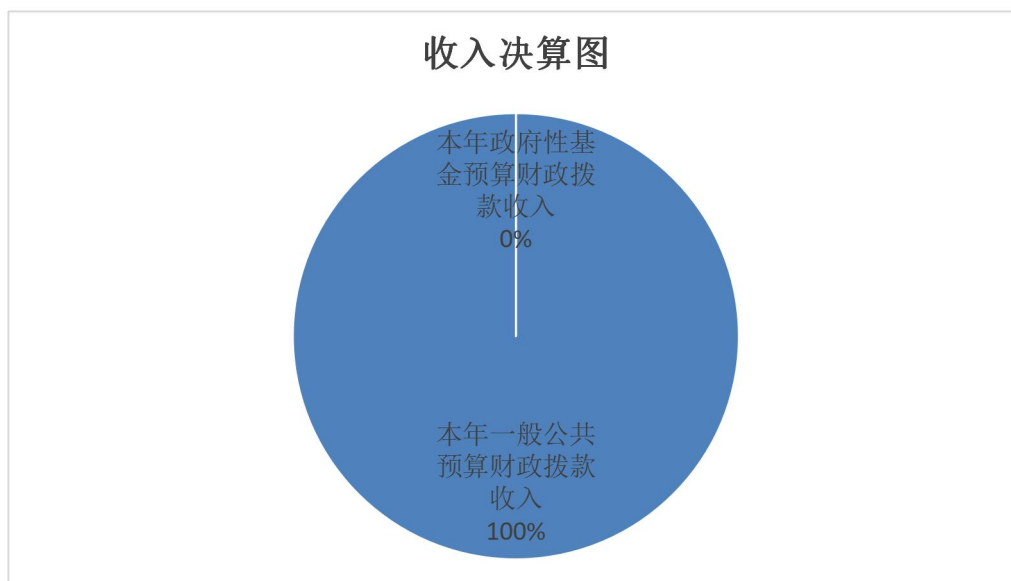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620.4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633.76 万元，占 24.89%；

本年项目支出 13,986.71 万元，占 75.1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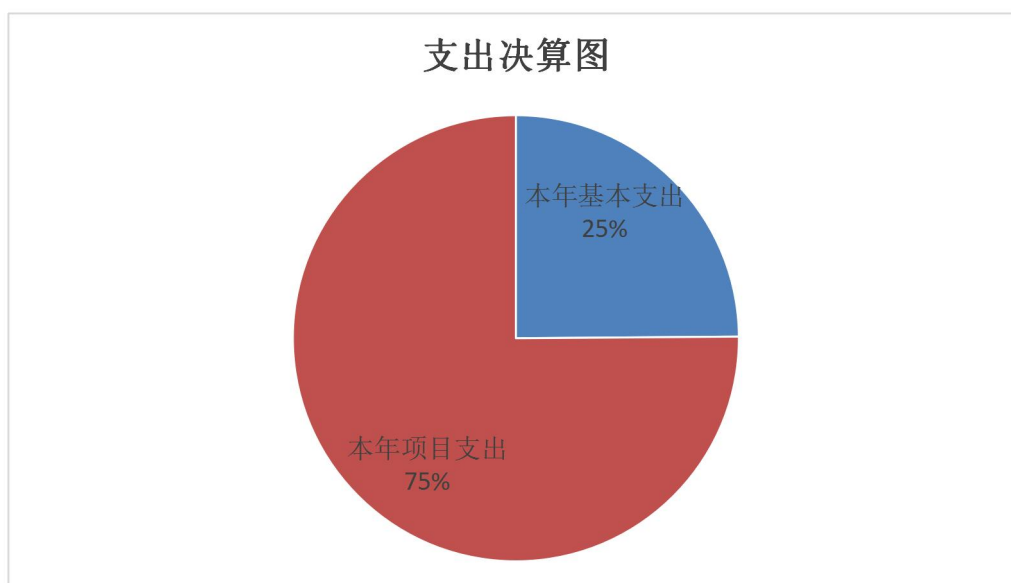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620.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43.93 万元，增长 37.15%，变动原因：本级项目 2023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及国防军工科技、抚恤丧葬费等项目增加导致财政拨款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5.36 万元，增长 14.20%，变动原因：本级项目 2023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增加导致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20.4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3,576.5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6,565.3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3.99 万元。其中：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88.63 万元，支出决算 2,09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导致。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647.78 万元，支出决算 2,26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项目资金调整导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产生差异。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062.42 万元，支出决算 1,15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于支付我单位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预算费用等导致。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980.45 万元，支出决算 1,029.3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能源、粮油、信用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导致。

5. 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 2021 年招录定向选调生补助导致。

（二）国防支出（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3,38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380.00 万元。其中：

1. 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3,38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 2023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导致。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 442.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42.00 万元。
其中：

1. 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44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国防军工科技经费导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160.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60.45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才引进费用年底在岗情况进行追加导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01.95 万元，支出决算 33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导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9.03 万元，支出决算 6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变动导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5.18 万元，支出决算 29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导致。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3.85 万元，支出决算 23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导致。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抚恤人员导致。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上级下达工作补贴奖补资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314.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59.86 万元。其中：

1.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16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此预算，新增 2022 年应急救灾物资紧急采购项目费用导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8.95 万元，支出决算 7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3.96 万元，支出决算 4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2.11 万元，支出决算 2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决算数为 29.9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9.99 万元。其中：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六大产业集群综合办经费及清洁能源集群专班经费导致。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64.5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3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4.98 万元，支出决算 25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07.23 万元，支出决算 10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调整导致购房补贴有差异。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决算数为 4363.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36.68 万元。其中：

1.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6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用于消防仓房验收和粮油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资金导致。

2. 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年初预算 5000.00 万元，支出决算 376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经费未使用，年底财政收回。

3. 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年初预算 50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目本年度未做支出，故产生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633.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1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5.53 万元、津贴补贴 1,539.78 万元、奖金 19.23 万元、绩效工资 223.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7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15.8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6.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 万元、离休费 58.46 万元、退休费 342.95 万元、抚恤金 136.55 万元、生活补助 20.4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0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8.16 万元、印刷费 4.78 万元、咨询费 2.86 万元、邮电费 6.31 万元、取暖费 0.23 万元、差旅费 19.96 万元、会议费 0.81 万元、培训费 2.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劳务费 3.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88 万元、福利费 23.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1.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4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6.2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3,986.7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1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53 万元、印刷费 77.69 万元、咨询费 2.85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2.00 万元、取暖费 6.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8.37 万元、差旅费 65.93 万元、维修（护）费 3.60 万元、租赁费 280.00 万元、培训费 19.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46.40 万元、被装购置费 8.26 万元、劳务费 67.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319.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41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 101.61

万元、生活补助 1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3.8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217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5.97 万元、物资储备 2168.04 万元。

（五）对企业补助支出 6,643.32 万元。主要包括：费用补贴 6643.32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76 万元，支出决算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76 万元，支出决算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3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接待人数较年初预计支出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9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 万元，占 69.52%；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 万元，占 30.4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8 万元，减少 2.82%，变动原因：本年度缩减开支导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1 万元，接待 9 批次，135 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中国生态经济学会调研及接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库存检查组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20.96%，变动原因：本年度接待人数较上年增长。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106.66 万元，减幅 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2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83 万元，增长 7.97%，变动原因：本年业务增长导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9.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1.6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6.7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2.1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7 个，共涉及资金 13986.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3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监测分析、推动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使多数主要经济指标能够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具体任务包括：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资金；保证市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项目前期费的资金拉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会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设置

的合理性，完善制度机制方面的建设，改进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效果

2. 机关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8.65 万元，执行数为 15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关 2023 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保障基本运行，打造高效服务型机关。积极支持委党组，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延长历史档案在重复翻阅中的寿命，方便查阅利用，提高检索效率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资金开支时间进度不均衡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

3. 体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20 万元，执行数为 2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按时按标准发放了 2023 年度在职和退休人员体检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市级四季蔬菜储备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1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3.32 万元，执行数为 45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储备 6600 吨蔬菜储备任务。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影响蔬菜价格异常波动时，将储备蔬菜投放市场，解决脱销、断档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绩效工作中以财务为主体，业务处室参与较少，故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和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严格财政性资金收支管理，细化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部室业务职能及工作内容同绩效三级指标设置紧密联系，形成绩效评价和业务工作推广开展的良性互促机制。合理编制预算，不断细化绩效指标，明确资金使用方向；有计划、有序的推进采购等审批流程严格的工作内容；落实采购项目责任主体，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带动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全方位资金保障。

5. 粮食利费、价差补贴和政策性挂账利息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76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及时轮换，财政利息及时拨补到位，做到利息应收尽收，无欠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不完整，存在漏编部分绩效目标，如绩效本指标的三级指标中只列了会议成本、培训成本等平均成本，其他成本均未列示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需要持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及时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贯彻执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做到“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定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市级四季蔬菜储备补贴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1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023年市级四季蔬菜储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市级四季蔬菜储备补贴资金。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储备8900吨蔬菜。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影响蔬菜价格异常波动时，将储备蔬菜投放市场，解决脱销、断档问题。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储备6600吨蔬菜储备任务。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影响蔬菜价格异常波动时，将储备蔬菜投放市场，解决脱销、断档问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冬春蔬菜储备工作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领导下，实行“政府委托、企业运作”的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择具有较强经营实力、仓储能力、存储经验和销售网络的蔬菜经营企业作为冬春蔬菜储备的承储企业。通过对蔬菜储备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市场监测，加大督查力度，对储备品种、储备数量、储备轮换和储备投放等工作进行督导，确保我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453.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53.3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452.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52.82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 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501号）（密件）和市领导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保证定量储备蔬菜约6600吨（其中大白菜1000吨，马铃薯3700吨，胡萝卜900吨，洋葱700吨）（储备补贴参考标准：大白菜7元/天·吨，马铃薯、胡萝卜4元/天·吨，洋葱5元/天·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2020年10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呼和浩特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委启动了“2020-2023年市级冬春蔬菜承储服务项目”招标，2020年11月23日确定中标单位分别为：武川县川宝绿色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韬丰薯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冬春蔬菜储备补贴共计452.8247万元，其中武川县川宝绿色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155.9729万元，呼和浩特市韬丰薯业农民专业合作社59.8522万元，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236.9996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土豆储备量，目标值等于 5500 吨，实际完成 4000 吨，分值 5，得分 3.64。

2) 大白菜储备量，目标值等于 1200 吨，实际完成 1000 吨，分值 5，得分 4.17。

3) 胡萝卜储备量，目标值等于 1200 吨，实际完成 800 吨，分值 5，得分 3.33。

4) 洋葱储备量，目标值等于 1000 吨，实际完成 800 吨，分值 5，得分 4。

2、质量指标

5) 储存蔬菜保鲜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 7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6) 储存时间，目标值 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15 日，实际完成 10 月 16 日-次年 3 月 15 日，分值 10，得分 10。

7) 按时完成率，目标值 10 月 16 日前，实际完成 10 月 16 日前，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8) 成本支出率，目标值大于等于实际成本支出和计划支出之比 90%，实际完成大于等于实际成本支出和计划支出之比 90%，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 物货短缺应急，目标值不短缺，实际完成不短缺，分值 7.5，得分 7.5。

10) 储备菜储备期间市场供应情况，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及时，分值 7.5，

得分 7.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1)措施齐备性，目标值齐全，实际完成齐全，分值 7.5，得分 7.5。

12)工作有效性，目标值有效，实际完成有效，分值 7.5，得分 7.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3)承储企业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85%，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13 分，等级为 A。

四、 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发改委将继续加强对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完善与优化，根据人口、市场以及供需的变化，及时调整《呼和浩特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全力保障我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顺利完成。如遇元旦、春节，或者极端天气等致使蔬菜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可随时投放市场，确保冬春季蔬菜调得出、用得上，让老百姓安心、放心，得到实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沂静

联系电话：0471-4606787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前期费1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0		233.34		10	46.67		4.6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500.00		233.34		——	46.6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监测分析、推动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使多数主要经济指标能够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具体任务包括：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资金；保证市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项目前期费的资金拉动效益。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监测分析、推动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使多数主要经济指标能够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具体任务包括：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资金；保证市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项目前期费的资金拉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项目支持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个	10	10	
			支持项目开工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工作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项目论证单位资质	定性		具备许可条件	具备许可条件		5	5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233.3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收到国家级资金投入	定性		实现	实现		5	5	
			收到市级资金投入	定性		实现	实现		5	5	
		社会效益	拉动经济增长	定性		实现	实现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定性		实现	实现		5	5	
			项目营运保障措施	定性		实现	实现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4.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8.65		157.00		10	93.09		9.3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68.65		157.00		——	93.0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保障基本运行，打造高效服务型机关，为积极支持党委组，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延长历史档案在重复翻阅中的寿命，方便查阅利用，提高检索效率。					保障机关2023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保障基本运行，打造高效服务型机关，积极支持党委组，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延长历史档案在重复翻阅中的寿命，方便查阅利用，提高检索效率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次	5	5	
			参会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报刊订阅种类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种	5	5	
			宣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会议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宣传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68.65	15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树立党建模范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保护延长历史档案寿命	定性		实现	实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75	75	%	5	5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75	75	%	5	5	
总分									100	99.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	24.20		24.2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20	24.20		24.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发放2022年度在职和退休人员体检费。					按时按标准发放了2023年度在职和退休人员体检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正向	等于	242	24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体检平均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0.1	0.1	万元/人	10	10	
			体检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4.2	24.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职工干部健康管理水平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四季蔬菜储备补贴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3.32		452.82		10	99.89		9.9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453.32		452.82		——	99.8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储备8900吨蔬菜。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影响蔬菜价格异常波动时，将储备蔬菜投放市场，解决脱销、断档问题。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储备6600吨蔬菜储备任务。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影响蔬菜价格异常波动时，将储备蔬菜投放市场，解决脱销、断档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豆储备量	正向	等于	5500	4000	吨	5	3.64	
			大白菜储备量	正向	等于	1200	1000	吨	5	4.17	
			胡萝卜储备量	正向	等于	1200	800	吨	5	3.33	
			洋葱储备量	正向	等于	1000	800	吨	5	4	
		质量指标	储存蔬菜保鲜度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0	%	5	5	
		时效指标	储存时间	定性		10月16日-次年3月15日	10月16日-次年3月15日		10	10	
			按时完成率	定性		10月16日前	10月16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率	定性		大于等于实际成本支出和计划支出之比90%	大于等于实际成本支出和计划支出之比9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资短缺应急	定性		不短缺	不短缺		7.5	7.5	
			储备菜储备期间市场供应情况	定性		及时	及时		7.5	7.5	
		可持续影响	措施完备性	定性		齐全	齐全		7.5	7.5	
			工作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储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10	10	
总分									100	95.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利费、价差补贴和政策性挂账利息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00		3763.32		10	94.08		9.4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4000.00		3763.32		——	94.0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及时轮换，财政利息及时拨补到位，做到利息应收尽收，无欠息。					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及时轮换，财政利息及时拨补到位，做到利息应收尽收，无欠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小麦	正向	等于	124150	91350	吨	5	3.68	划转区储小麦32800吨
			储备玉米	正向	等于	15850	15850	吨	5	5	
			储备食油	正向	等于	5110	5110	吨	5	5	
			储备成品粮	正向	等于	19100	17589	吨	5	4.6	滚动轮换
		质量指标	储备粮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小麦存储时间	正向	等于	3-5	3	年	5	5	
			玉米存储时间	正向	等于	2-3	2	年	5	5	
			食油存储时间	正向	等于	2	2	年	5	5	
		成本指标	价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932.5	0	万元	5	5	
			利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433.27	3763.3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储备期间保障市场供应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储备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5	%	10	10	
总分									100	97.69	